

东华大学 2025 年 MBA/MEM(125601) 复试与录取细则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和《东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复试分数线

东华大学 2025 年工商管理硕士(MBA)复试分数线为:总分 ≥ 151 分,综合 ≥ 70 分,英语 ≥ 35 分;
非全日制工程管理硕士(MEM125601)复试分数线为:总分 ≥ 162 分,综合 ≥ 76 分,英语 ≥ 38 分。

三、复试安排

(一) 提交复试材料

考生于 **3 月 19 日 24:00** 前将复试材料文件以压缩文件包形式发送邮件至 mbazs@dhu.edu.cn, 文件后缀必须是 zip, 大小不超过 5M, 文件名及邮件名请命名为“一志愿+考生姓名+报考项目+复试材料”(例如:一志愿+张三三+领袖 MBA+复试材料)。

复试材料包括:

-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照片。
- 2、学历学位证明材料扫描件/照片:学信网在线验证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电子文件。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还需提交学历证书扫描件/照片。
- 3、考生本人签名、签署日期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诚信复试承诺书**》须下载打印,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并扫描/拍照上传。
- 4、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需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扫描件/照片。

(二) 复试平台

远程在线复试,复试平台为“zoom”,电脑、手机浏览器打开链接 <https://zoom.us/zh-cn/download> 下载,手机请使用百度浏览器打开链接,操作方法见**邮件附件**。

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两门加试科目笔试方式为远程开卷笔试,笔试平台将邮件通知。

(三) 复试内容及形式

1、复试内容

复试成绩由思想政治理论、英语能力、专业素质和潜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四部分构成。

思想政治理论（10分）：参考教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4年7月第1版。

英语能力（30分）：考察学生英语口语、专业英语水平等方面。

专业素质和潜力（90分）：考察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及应用、专业前沿等方面。

综合素质能力（90分）：考察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逻辑思维、创新意识、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方面。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加试2门考试科目，加试时间邮件另行通知。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参考教材如下：

a. 管理学，参考教材《管理学》，《管理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1月第1版；

b. 经济学，参考教材《西方经济学》（第二版）上册，《西方经济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年9月第2版。

2、复试形式

（1）考生自述（6分钟）：包含但不限于自我介绍、学习背景、工作经历、兴趣爱好、职业发展规划，以及目前的工作职能、业务和业绩等。3分钟用英文汇报，另3分钟用中文汇报，中英文内容不得重复，3分钟英文不得是对另3分钟中文的翻译。

（2）综合面试（14分钟）：包含中文、英文问题。考生随机抽取一组测试题，答题结束后进行互动问答。

（四）复试时间

3月20日（周四）-3月23日（周日），每位考生的具体日期将邮件通知，复试当天秘书随机确定面试次序。

考生设备测试时间：3月19日（周三）。

在线复试详细安排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考生邮箱，请仔细阅读并按指定要求操作，做好相应准备。

（五）复试步骤

- 1、复试环境测试（考生辅机位旋转360°展示环境）
- 2、考生身份识别
- 3、参加远程复试

（六）复试准备资料、设备及环境要求

1、资料

- （1）有效居民身份证
- （2）黑色签字笔和白纸
- （3）政治参考书

2、设备及环境

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远程复试平台为 zoom 软件，请考生提前在面试设备及监控面试设备上安装且熟练操作。考生需准备以下设备且复试环境需满足以下条件：

（1）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持“双机位”运行的设备。主机位为面试机位，需要带摄像头、麦克风的电脑（台式机、笔记本、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保障视频和音频的传输。辅机位为监控机位，需要带摄像头的智能手机或电脑（台式机、笔记本、平板电脑），保障视频传输。

如果电脑、手机本身配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效果不理想，应提前配好摄像头、麦克风。**不允许佩戴耳机。**

复试前按要求调试好设备，开启摄像头，主机位（面试机位）从正面拍摄，对准考生本人，确保考生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拍摄画面中。辅机位（监控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拍摄，距离 1-2 米，确保辅机位能从侧后方清晰显示考生上半身及复试环境，复试专家组能够从辅机位清晰看到主机位屏幕。屏幕显示效果图如下。



主机位（面试机位）显示效果图



辅机位（监控机位）显示效果图

- （2）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应具有有线宽带、WIFI、4G/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
- （3）独立、明亮、安静的复试空间。考生周围不能有任何与复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无其他人员进入。复试前需 360 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复试专家认可后方可开始复试。
- （4）复试过程中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须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

（七）网络远程复试考试要求

- 1、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
- 2、复试过程中，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
- 3、考生复试时须按学院要求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完成考生身份核对及验证。
- 4、考生应按照学院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试工作人员通知时间上线参加复试的，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 5、考生复试时不得遮盖面部及耳朵，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允许佩戴耳机，以便于核对考生身份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 6、考生复试时，不得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若有违反，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 7、考生周围不能有任何与复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复试全程考生不得离开座位。仅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独立空间，禁止他人进出。
- 8、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考试工作人员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 9、复试中，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1）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2）用 WiFi 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复试过程中，如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或中断等故障时，考生须立即联系学院复试考试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启动应急预案相关措施。

（八）其他注意事项

考生应诚信复试。认真阅读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东华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的内容，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复试过程和內容保密，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不采纳违规私自进行录音、录像、录屏的内容作为复议材料，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

四、复试组织

成立各专业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及复试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成员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当年无直系亲属涉及考试的研究生导师担任。

五、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按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复试不合格者，即复试成绩低于 132 分者不予录取；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加试成绩需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复试结果将在所有专业复试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形式告知拟不录取考生，请勿来电垂询。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jszs.dhu.edu.cn/>)进行统一公示。

六、体检

全日制 MBA 新生在报到后的三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如体检不合格则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作其他学籍处理。

非全日制 MBA/MEM 项目考生请于 6 月 1 日之前在二级甲等以上（区县级以上）医院或专业体检机构进行体检，请下载《[体检表](#)》（[点击右键下载](#)），可以直接使用此表进行体检，也可以使用参照此表由医院提供体检表。考生需提交体检单原件（即加盖体检单位公章）给东华大学，体检表原件左上角请依次写明（1）考生准考证号码（2）考生姓名（3）报考专业，考生近六个月之内做过的体检可被认可。

体检表提交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之前。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东华大学管理学院新楼 205 办公室（邮编 200051），谢老师收，电话：021-62373788 13818389273

提交方式：考生可以自行交至学校，也可以使用顺丰快递寄送（学校只接受顺丰快递，非顺丰同城）。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要求，考生需依据文件标准自行评估身体状况，如有不合格情况应如实申报，凡因未诚信申报、新生入学复查体检不合格影响入学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方案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由旭日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申诉方式：

东华大学 MBA 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新楼二楼

申诉联系人：谢老师/胡老师

申诉电话：021-62373788/62373958

网址：<http://mba.dhu.edu.cn>

邮箱：mbazs@dhu.edu.cn

微信公众号：东华大学 MBA 教育中心